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昕晔

電話：02-7736-6668
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0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實施計畫書(發布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2025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」實施計畫書1份(如附件)，請本部各美感計畫團隊轉知計畫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6月5日師大美術字第1141015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，厚增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，以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，本部委請該校協助規劃旨揭計畫及甄選優秀教師國外參訪，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參訪奧地利、捷克共2團，甄選教師包括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，每學習階段教師錄取員額以不超過17名為原則，共計40名。

(二)甄選資格：

1、2019至2025年間，曾參與下列任一美感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教師(不包含：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及114學年度退休之教師)，始具甄選資格：

- (1)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。
- (2)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。
- (3)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。
- (4)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。

(5)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。

(6)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。

(7)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
2、申請教師需具有至少3年以上美感計畫參與年資，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。

3、以未曾參與過2019年「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」、2023年「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」、2024年「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」，及2023至2025年師鐸獎獲獎出國考察者，為優先錄取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1、行前增能講座：預計辦理1至2場教師行前增能講座，主題包含奧捷歷史背景及藝術風格介紹，配合參訪行程之相關解說。另亦將邀請專家講述該國教育體制概況，提升教師進班觀課及交流互動之效益。

2、進班觀課與教育交流：安排進入2-4所幼兒園至高中教育階段的學校，觀摩課堂教學現況，交換教學經驗及課堂案例。

3、古蹟遺址及藝文場館參訪：參觀各地文化及藝術機構，並安排導覽與工作坊，以利了解各單位教育推廣方式。

4、多元美感體驗：透過當地深度走讀及不同的文化體驗活動，了解各地傳統藝術傳承及當代藝術的現況發展。

5、異國文化探索：走訪當地街區，親身體驗城市或巷弄之美，擴充美感教育素材資源。

(四)各團團費：以旅行社實際核算團費為依據，本部酌予補助部分經費（詳參計畫書）；獲選參訪教師之代課費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補助或由參訪教師自行支付；另請所屬學校惠予同意進修參訪教師得以公假登記，並視需要協助調代課。

- 三、請轉知欲申請教師請填具甄選申請表，於114年6月27日(星期五)前提交核章紙本與電子檔至所屬美感計畫單位進行初審，每位教師僅能選擇一個美感計畫單位投遞甄選資料。
- 四、請各美感計畫協助推薦優良教師，並完成申請相關資料之初步審查後，於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前彙整函送該校進行最終遴選作業(詳參計畫附件)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計畫書1份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網站(<https://www.inarts.world/>)訊息發布區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葉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3066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)(藝起來尋美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)、國立成功大學(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)、國立臺南大學(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)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(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均含附件)

